

## 本部 104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公共建設計畫	1	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	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	<p>文化部：</p> <p>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計畫極具挑戰性，各項計畫目標因故多未達標，進度控制情形與預算控制情形亦有落後，後續請加強控管，俾如期如質完成。</p>	甲 (初核)
				<p>行政院：</p> <p>1.本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後，計有 5 次計畫修正，請落實跨部會工作平臺及小組督導功能，積極督導及協調興建進度，管控各項工作，並適時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議、界面協調會議等，排除困難，以順利如期完工；此外，本計畫執行多年，執行過程相關歷程經驗務必記錄並傳承，俾供後續計畫作為參考。</p> <p>2.本計畫目前已至最後階段，最大之風險應是未來相關證照許可項目能否順利取得，雖已於 104 年底比照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成立工作小組及推動平臺，後續請務必確實盤點須取得之證照許可項目，並納入前述平臺機制管控，俾利屆時能順利取得使照。</p> <p>3.請本計畫營運推動小組積極規劃營運策略，以自給自足為目標，並滾動檢討年度演出場次與財務收支情形，列入年度績效指標控管，以提升未來營運效能。</p>	乙 (複核)
社會發展計畫	2	文化部	價值產值化-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	<p>文化部：</p> <p>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各項年度目標均大致達成，績效良好，惟進度控制及預算控制於年度中均有落後，有待改善。</p>	甲 (初核)
				<p>行政院：</p> <p>1.本計畫 104 年執行進度平均落後 2.31 個百分點，較 103 年之 11.87 個百分點已有顯著進步，考量本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與單位多達 8 個，且業務執行多有跨機關協調之處，請賡續完備計畫管制作業機制。</p>	甲 (複核)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<p>2.配合本計畫之推動，對於已具亮點之個案或得獎內容、文創工作者，請依其特色及市場趨勢協助其建立不同類型市場；對於已具發展潛力之個人、亮點內容產品、育成中心、與聚落等案例，請建立可以「一源多用」內容基礎；對於經紀人才養成，請安排具潛力之文化經紀人到國外參訪受訓，除建立跨國關係外也能回來成為種子教師，分享所學。</p> <p>3.本計畫將於 105 年屆期，刻正報審「文創藍海計畫」草案（106 年至 109 年），本計畫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，下階段計畫請以成果型指標加以展現績效；另如何運用「中介服務體系」以達「一源多用」之價值鏈串連，請務實評估，以作為下階段計畫參考。</p>	
	3	影視局	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（104-108 年）	<p>文化部： 本案各項指標大致皆已達成，表報提報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控制，可再加強。</p> <p>行政院： 1.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，具有型塑國家、在地認同及提升國際形象功能，屬策略性產業，在成效目標設定方面，除相關影視音產值提升外，請納入評估提升國際形象等相關成果型指標。 2.受限於整體市場規模、韓、日及中國大陸等國不斷精進創新其產業之規格技術等策略，我國影視音產業正面臨轉型挑戰，為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，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，未來請加強一源多用策略、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，以提升整體產值；另鑒於新興影視音媒體平臺發展快速，請就相對弱勢之本土動畫及紀錄片等影視音相關產製作品，協助提升製作內容及播放機會。 3.«電影法»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，請加強溝通及宣導，以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及外國人來臺拍攝，提升文化國力及創造產業產值。</p>	<p>優 (初核)</p> <p>乙 (複核)</p>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科技發展計畫	4	文化部	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	<p>文化部：</p> <p>本案年度目標挑戰性與明確性未具體說明，進度控制情形及預算控制情形，年度中均有落後，請加強進度控管，俾提升執行績效。</p>	甲 (初核)
				<p>行政院：</p> <p>1.本計畫整體計畫執行率有偏低情況，建議應積極檢討招標流程之設計，俾利政策推動符合時效性，此外未來應擬定更明確之深化定位與推動策略，確實加強與相關部會間之資源橫向連結，並充分運用社群分享來擴大加值運用，以提升計畫對產業之影響性為宜。</p> <p>2.本計畫後續將轉型為「智庫」，請務必做好定位與策略之規劃，並要強化研究產出之品質與實際可運用度，同時應充分運用社群媒體及外包之方式(如 wiki media 平臺，blog 共筆平臺)，以擴大計畫成果之運用。</p> <p>3.本計畫應再加強跨部會資源之運用與協調部分，以利運用產學研資源，協助影音產業發展。</p>	乙 (複核)